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貳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訴願法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優卹故黔軍總司令王文華）

國民政府令（公布訴願法）

國民政府令（公布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陸海空軍審判法）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五件）

訓令

第一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函送三全會議關於本府及所屬各院部會工作報告決議辦法分飭知照由）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仰轉飭湖南省政府嚴辦豪劣嚴國楨具報由）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司法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繼續有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簡派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仰該院轉飭遵辦由）

第一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訴願法分飭一體知照由）

第一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分飭一體知照由）

指令

第五五九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呈據該會工程建設組呈送另編十九年上半年度支付預算書准予備案由）

第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禁烟委員會呈送第一屆全國禁烟會議臨時經費支付預算書經院議決議辦法呈報備案照准由）

第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古巴特命全權公使凌冰到任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呈鄧烈士鏗卹典重複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應停止其上將銜撫卹金并撤回前發卹令由）

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秘書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五號　令立法院（呈擬派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已明令簡派由）

第五六六號　令立法院（呈送訴願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五六七號　令立法院（呈送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法規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

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鑑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二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三　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四　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五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二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三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原虫寄生虫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二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三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濾毒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故黔軍總司令王文華爲國馳驅・忠勇夙著・辛亥改革・建績黔中・討袁軍興・首先響應・護法一役・又復出兵湘蜀・百戰艱辛・嗣値西南魚爛之秋・毅然隨總理於海上・籌策軍事・多所贊襄・壯圖未展・賫志以終・軫悼勳勞・前經准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乃者芟夷大難・懋賞疊頒・舊勳前功・尤應崇獎・王文華著晉贈陸軍上將・交軍政部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用示政府篤念忠藎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訴願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審判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葛敬恩已另有任用・葛敬恩應免本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葛敬恩已另有任用・葛敬恩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梅鑄劉膺古另有任用・胡之杰呈請辭職・梅鑄劉膺古胡之杰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世璠吳慶之張理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任命陳斑爲參謀本部湖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王雍皞爲參謀本部浙江省陸地測量局局長・陳友炳爲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局長・李大魁爲參謀本部山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黃思基爲參謀本部廣東省陸地測量局局長・陳磐爲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馮舜生爲參謀本部東三省陸地測量局局長・李沛爲參謀本部雲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〇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政府及各院部會工作報告・前經本會議彙集提出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准政治會議彙提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工作報告・經第五日會議決議・關於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院部會之工作報告書・多有未得要領者・應由政治會議規定劃一之格式及體例・並注意於既往及將來爲系統之敘述・不宜詳列往來文件案由表・爲報告書之重要部份在案・特錄案函請查照・並轉知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轉知・除報告格式及體例由本會議規定另行函送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院部會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湖南華容學生李華穠呈・控該縣豪劣嚴國楨罪惡八端・請核辦一案・經奉批・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復去後・茲據呈復・該案經令據該縣指委會呈復・該生所控各節・俱屬實在・應請轉呈嚴辦等語・據呈前來到處・復呈奉批・交國府轉飭嚴辦・特抄同原復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湖南省政府嚴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附復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司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業經結束・其所適用之理債標準・應否繼續有效一節・前經本會議第二一八次會議交王委員寵惠審查去後・茲准覆稱・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雖於理債標準之上・冠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之名・而實係因解決武漢市商人因現金集中所生債權債務之糾紛而制定・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成立後・對於該種債權債務之糾紛・即係依照該標準以爲處理・現在該法庭雖即結束・關於該種債權債務之糾紛・既未掃數結清・自仍有由普通法院繼續清理之必要・審查該理債標準內容・似可准其繼續有效・以資適用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理債標準全文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等由・附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一件・准此・除令司法、行政院並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照本年九月在日本東京開國際統計會議・遣派代表加入・日期以四月一日爲限・現經簡派立法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爲出席代表・除明令公布幷指令立法院外・合亟令行該院迅即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四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訴願法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訴願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九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據該會工程建設組呈送另編十九年上半年度支付預算書除送財政部外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一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煙委員會呈送第二屆全國禁煙會議臨時經費支付預算書一案經院議決議會期展至七月一日經費以三千元為限屆時請領除指令遵照并發還預算書另造外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古巴特命全權公使凌冰於二月一日到任視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呈為鄧烈士鏗卹典重複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鄧故上將鏗既經國務會議決議月給卹金六百元・其上將年撫卹金八百元・自應停止・并將軍政部前發卹金給與令撤回・仰即分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四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秘書吳且安技正葉瑜等齎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且安等五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擬請派劉大鈞為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簡派劉大鈞為出席代表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送訴願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訴願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送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 普字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本部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凡依照關於各該法院之規定得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應具呈本部敍明姓名性別國籍年齡學歷連同學校畢業文憑及具有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甄拔證書印花各費共洋貳百零肆元請領律師證書俟領到證書後繕具聲請書照章呈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驗明登錄方得執行職務至原在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如欲在各該法院繼續執行職務應暫准其繼續執行但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依照上述請領律師證書程序呈部請領並限於領到證書後兩星期內依照上述登錄程序聲請登錄其逾限未據請領或已請領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不合格及領到證書而不於限期內聲請登錄者均不准繼續執行職務爲此布告仰即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部長魏道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